

FR121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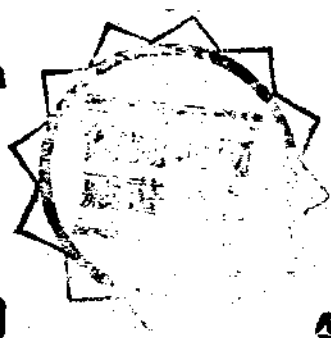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六

第二二二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民政廳訓令二件

◎ 法 規 ◎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 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分別咨行一體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條例見法規欄表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法規審查委員會
各 廳

爲奉 行政院令發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飭即遵照試行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蔣委員長感電，以據安徽劉主席有電請示人民互控案應如何嚴密辦理，請會商核辦等由；並據劉主席分電到院。當交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擬具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兩部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送請鑒核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令各省試行。除分令各省政府，并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查照外，合行抄同原辦法及蔣委員長劉主席原電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試行。此令。計抄發人民呈遞

書狀辦法二份，蔣委員長劉主席電各一件。」

等因；准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原電，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照。

爲要！

此令。

計抄發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蔣委員長劉主席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具呈人除依照本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地由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 四、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凡經上級官署轉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項二規定辦理
- 六、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 七、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原電一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內政部黃部長勛密安徽劉主席有戌電以人民互控紛繁架詞刁告毫不負責既多拖累復耗財力請示應如何嚴密辦理等情分呈計達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尤以皖鄂等省爲尤甚最好此類人民互控案件由中央統一規定一種控告須知明定辦法以便各行遵守而杜刁狡即在中央亦各省却許多麻煩如何即請院部會商核辦並逕復劉主席爲荷中正感秘贛印

附原電二

南昌行營軍委會委員長蔣南京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武昌總部總司令蔣鈞鑒令密鎮華蒞皖以來對於各項政治力加整頓總期剷除地方障礙減輕民衆痛苦然後凡百庶政順序推行在求上理惟披覽公牘窺見人民互控之案屢見迭出實以各縣人民派別紛歧情形複雜是非顛倒黑白混淆每每遇事生風憑空結撰虛構事實臆列條款語及個人受害則切膚痛深論及社會治安則燃眉禍急甚至以一案分呈會院部先後令知到府查辦及經妥慎辦理或所控並無其事或原告並無其人迨至澈查明確而被告之追傳證人之牽累縣府之日夕研求委員之往返奔走耗無用之財力增盈尺之簿書而謗張爲幻之徒祇以一紙空文數分郵票安其危而利其鄙事外逍遙暗鳴得意且有所列原告實有其名一經傳訊本人並不知情者則不惟累及被控之人且使另一方面受其牽掛其用心尤爲毒辣若非嚴加取締則洞達民隱之念收效適得其反查前奉委座及總部先後頒發人民控告官吏須知八條節節通飭遵行而人民被人控告致受拖累反以刁告成風使良善未由保障恐非鈞座鈞院大部曲予維護之盛意應如何嚴密辦理之處伏候鑒核令示祇遵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叩有戌印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

為准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採用國貨用資提倡而挽利權令仰遵照由

案准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五二六號公函內開：

「茲據長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請令飭各縣黨部；並咨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採用國貨，用資提倡而挽利權。』等由；據此，相應照抄原文咨請貴府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附抄原呈一紙；准此，合亟照抄原件，登報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原呈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附原呈

為建議事竊查吾國內受天災人禍之影響外受列強機器生產之壓迫社會經濟形成破產金融集中都市以致鄉村經濟陷

於竭枯洋貨充斥城市演成奢侈之惡習人多爭艷競買利權外溢國脈搖動如不亟謀補救則廣大漏卮伊于胡底况國產貨品質堅耐用物美價廉果能捨外貨而用國貨不特豪華之惡風可革且儉約之美德亦可養成全在竭誠宣傳努力從信則其裨益國計民生無待論也本會有鑒於斯援上海獻歲提倡國貨運動之例擬由本年起用請鈞會迅飭各縣黨部並各機關所有公務人員服用衣料等物一律採用國貨拒用外貨以身作則為表楷模積極提倡當可收實效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建議恭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 省會公安局
各 縣

爲 奉 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以據鐵道部呈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以免困難令
行飭遵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六一四七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本部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百零九案：『聯運行李，中途檢查，諸多困難，請設法改善案』業於第五十議決案議決，『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呈請行政院通飭遵辦，至於杭江路有特殊情形，應由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函請軍警檢查機關派員適江施行檢查』等語，查聯運行李，中途檢查，既多困難，而延誤聯運車次，旅客尤稱不便，並在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已屬周妥，當無再在中途檢查之必要，除飭本部聯運處函知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函請軍警檢查機關派員過江施行檢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飭遵。以免困難而便旅客，』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 各 縣
省會公安局

為 奉 內政部分前發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不在此項之」項「限」字之誤令仰更正等因仰即遵照由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五號內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頒給勳章條例一案，業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查原條例第六條內「不在此項」之「項」字，係「限」字之誤，合行令仰改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鄜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九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綏德縣政府 同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同 上

柳邑縣政府 同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白河縣政府

上

佛坪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同

柞邑縣政府

同

同

延長縣政府

同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同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鄜縣縣政府

同

同

留壩縣政府

同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同

米脂縣政府

同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同

白河縣政府

同

同

雋南縣政府

同

同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鳳翔縣政府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郊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鄠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據表齋上年十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據表齋上年十一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